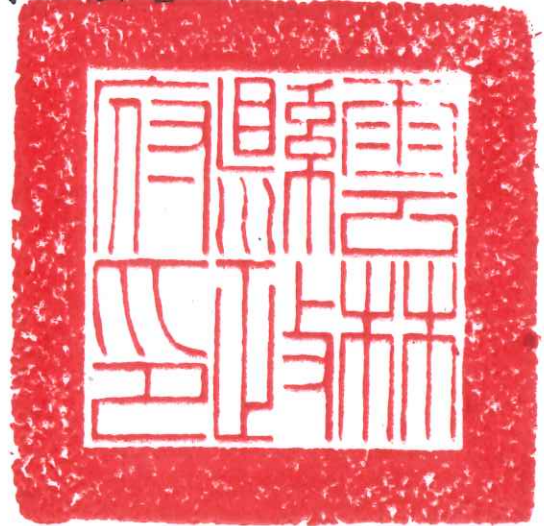
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輔二字第1132528539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113年雲林縣政府食農教育場域優化補助計畫」。
依據：雲林縣政府食農教育場域優化補助計畫申請作業要點。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受理期限：自公告日起至113年8月9日止。

二、受理單位：雲林縣農會。

三、補助對象：

(一)實際從事食農教育(需檢附佐證資料)之位於本縣農場，以負責人為申請人。

(二)實際從事食農教育(需檢附佐證資料)、自有或租賃土地且設籍本縣之農民。

四、補助基準：

(一)開放空間或場域特色優化，補助額度以不超過申請補助金額之二分之一為原則，上限為新臺幣十萬元。

(二)食農教育教案教材，補助額度以不超過申請補助金額之二分之一為原則，上限為新臺幣五萬元。

縣長張麗善